

新商务读本

THE NEW BUSINESS READER

合理避税

林 卫 编著

Tax
Avoidanc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新商务读本
THE NEW BUSINESS READER

合理避税

林 卫 编著

Tax
Avoidanc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理避税/林卫编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4.10
(新商务读本)

ISBN 7-81079-222-9

I. 合… II. 林… III. 企业管理—避税—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8797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6593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6712 85225284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125

字 数: 255 千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2 次

印 数: 3001—6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1 光荣、可耻与高明 /1

“依法纳税光荣，偷逃漏税可耻，合理避税高明”是贯穿本书的基本观点。通过具体案例介绍对比，引出合理避税概念，并分析合理避税与偷税、漏税的区别。

2 企业财务管理的新概念 /7

2.1 合理避税的空间 /7

现代企业管理已不再仅仅局限于生产过程，而是对企业资源全方位的综合管理。其中，企业的财务成本管理要求完成筹措资金，并有效地投放和使用的任务；要求运用一系列科学严谨的方法，进行资产的购置、融资和管理。合理避税的空间也由此而产生。

2.2 正确利用合理避税 /11

多数企业最终要拿税后而不是税前的利润数字来说话，从这个意义上讲，缺乏合理避税思想的企业管理者就不能算是一个称职的管理者，对企业的财务官来说尤其如此。必须综合考虑采用某种合理避税方案是否能给企业带来绝对的收益。

3 我们可不可以避税 /16

3.1 我国当前的税收制度 /16

“磨刀不误砍柴工。”在本节中，简要介绍我国目前的税法体系，了解当前税收制度，以及合理避税的整个法律环境。

3.2 合理避税的合法性 /21

经济与法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我们首先关心的是合理避税的合法性问题。通过本节可以了解避税行为与税收法律之间的关系，熟悉避税“违法”与“非违法”的界限，掌握合理避税的可行性。

4 合理避税的六大策略 /26

4.1 转让定价避税 /26

转让定价避税是合理避税的基本方法之一。在经济活动中，有经济联系的企业各方不依照市场买卖规则和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它们之间的利益进行产品或非产品的转让定价，达到调节和转移利润的目的，从而减少纳税。



4.2 成本计算避税 /31

从成本核算的角度看,对成本费用的充分列支是企业减轻税负的最根本手段。企业在政府税法、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规定的许可范围内,可运用成本费用值的最佳组合来实现最大限度地抵消利润,以实现少纳税或者不纳税。

4.3 资金筹集避税 /43

筹资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行为,其对企业经营理财业绩的影响,主要是通过资本结构的变动而发生作用。分析筹资中的纳税筹划时,应着重考察两个方面:资本结构的变动究竟是怎样对企业业绩和税负产生影响的;企业应当如何组织资本结构的配置,才能在避税的同时实现所有者税后收益最大化。

4.4 投资方案避税 /50

企业总是通过各种不同方式的投资扩大自身规模,获取更大收益。企业应该利用税法中有关投资的优惠政策,通过投资方案的选择,包括企业投资行业的选择、投资伙伴的选择、投资方式的选择、投资期限的选择等,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

4.5 资产租赁避税 /55

租赁是企业减轻税负的重要方式。由于租赁方式的多样化,因而也就存在一种选择:企业是采取融资性租赁还是经营性租赁?企业选择的依据应该是自身生产经营过程的需要、自身资本结构情况以及货币供应状况。

4.6 优惠政策避税 /62

税收优惠是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对某些特定的课税对象、纳税人或地区给予的税收鼓励和照顾措施。如何用好税收优惠政策是每个企业都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

5 起跑线:避税筹划 /76

5.1 企业组建时的避税筹划 /76

“良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企业的组建包括方方面面,如投资方向、规模、企业设立的地区选择等等。从合理避税的角度对企业组建的各个方面进行权衡考虑,是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者所不能忽视的。

5.2 企业营运中的避税筹划 /81

签订经济合同、做广告宣传、进行企业产权重组、技术改造时机选择、贸易方式选择等等,都是企业在日常营运中需要面对的。只有做足合理避税的考虑,您的企业在激烈的商海大战中才能做到游刃有余。

6 金算盘:具体税种的合理避税 /97

6.1 增值税 /97

1994年税制改革,增值税成为国税的第一大税种,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



源。现行增值税制充分体现了“道道课征、税不重复”的基本特性，反映出公平、个性、透明、普遍、便利的原则精神，对于抑制企业偷税、漏税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然而，税法中的多种选择项目依然为纳税人进行合理避税提供了可能性。

6.2 营业税 /106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各种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税种之一，其收入规模仅次于增值税，对于缴纳营业税的企业来说，是不能轻易忽视的。

6.3 消费税 /113

消费税的避税筹划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由于针对各种不同的消费品规定不同的税率，即使同一个税目下也有几档不同的税率。本节的内容要告诉您，消费税进行合理避税，其着眼点主要在于如何使应税商品所认定适用的税率最低。

6.4 企业所得税 /120

企业所得税是指国家对境内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法征收的一种税，它是国家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重要手段。当前，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弹性较大，为企业的合理避税提供了条件和可能性。

6.5 个人所得税 /131

随着经济发展，个人收入来源呈现多样化，个人所得税越来越受到关注。这里将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内容整理出来，进行有关合理避税的全面分析。

6.6 关税 /138

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境(关境)的货物或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关税构成进出口商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其税额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商品的市场价格和经营效益，与企业经济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

6.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47

为了吸收外资、引进技术、扩展国际经济的交往，我国利用税收倾斜政策，对内资与外资企业实行不同待遇，赋予外商投资企业更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利用好税法所赋予的税收优惠，就能达到减税、缓税或免税的目的。

7 企业国际避税 /152

7.1 国际避税与国内避税的区别 /152

“避税无国界。”我们通过案例介绍，了解国际避税概念、特点以及它与国内避税的不同之处，了解当前我国企业所处的国际避税环境。

7.2 国际避税的方法 /155

加入WTO的今天，我们的企业不能再只是“闭门造车”。搏击国际商海，让合理避税助企业一路东风。本节将通过一系列具体案例，介绍分析国际避税的不同方法以及在不同环境下的具体运用。



7.3 避税天堂 /168

“避税港”、“财政天堂”、“税收绿洲”、“金融中心”，种种迷人的称谓让企业眼花缭乱，其实它们的真实面目就是避税地。本节介绍当前国际上著名的一些有代表性的避税地，以及它们的不同之处。让我们的企业做好走出国门的准备。

8 一枚硬币的两面 /175

8.1 避税与反避税 /175

避税与反避税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反避税措施，是为了更好地进行避税。通过介绍当前我国的反避税工作开展情况，跟踪最新反避税动态。

8.2 反避税措施 /180

许多企业关心的是对国内避税的反避税措施都有哪些，具体情况开展到什么程度，具有国际经济业务的企业还需要知道国际上对国际避税的措施。本节的内容将满足您的要求。

参考文献 /190



“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合理避税高明。”在当今的法制社会里，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而偷税漏税是可耻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在企业经营者的眼中，税负究竟是何物？是应尽的义务，是回报社会的道德行为……都没错，但在务实而精明的企业家眼中，它首先是一种“成本”，而且是企业所必须支付的最大的一项成本。企业在利润的诱惑和法律的威严面前，怎样避免纳税风险，降低纳税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一个高明的选择就是：合理避税。

我国实行的是以流转税为主体、以增值税为主要税种的税收制度，企业是最主要的纳税人。在我国超过 6 000 亿的年税收收入中，90%以上来源于企业税收。1994—1996 年，国有工业生产企业产品平均每百元销售收入上缴的税金就有 12.3 元，即税收约占销售收入的 12%以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张中秀指出：“中国的税负水平较重，按小口径计算的总体税负水平为 16.6%，而若按大口径计算，企业税负水平则高达 33%。”这说明，我国企业税收的比重相对于以所得税为主的国家来说要大得多，企业在巨大的成本压力之下，应重视税收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尽力避免额外税负，并考虑通过合理筹划来实现避税。安泰科技(000969)因高科技身份而享有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已经结束，而其 2001 年的税前利润为 7 300 万元，“按此运营规模，仅所得税一项，我们每年将增加 1 000 多万元的支出，”安泰科技财务部的李克成说。对于任何一家国内企业，这都不能算是可以等闲视之的小数字。李克成说：“公司希望对企业运营中的各个纳税环节作出一个合理妥善的总体安排，这是我们目前正在着手的一项重要工作。”海信集团财务中心税务主管存忠说：“我们有自己的税务顾问，这些专家可以为我们提供专业支持，而避税筹划本来就是公司税务部门的一项基本工作。”

合理避税在国外更是屡见不鲜。一般来说，常见的有以下几种主要途径：一是捐赠基金。例如，《财富》500 强中的很多公司每年会将大量的资财投入到他们自己的基金会中，还有一些有名望的首席执行官（CEO）也热心于捐款。因为很多国家的法律规定，捐赠基金可以得到税收方面的减免。二是购买艺术品。应该说合理避税的方法没有比这更好、更高雅。从梵高到达利，从青铜面具到雕塑，把应该纳税的钱用于购买艺术品，在艺术的掩盖下达到避税的目的，让人拍案叫绝。三是高估广告费用。现代大型公司的经营运作中，广告费用在成本中一般都占有较大的比重。因而众多广告公司将广告费用高估，通过这种差额达到避税目



的。有的公司企业甚至另建广告公司专门做本公司的广告，并且专门对本公司“高额收费”，而广告费又计算在公司成本里不必交税，真是一举多得。另外，还有高估成本法。这种做法在国内十分普遍，避税者将日常生活费用，小至纸张，大至家电，一律打进公司的成本中，而成本是在税前扣除的。

有的读者或许会有疑问了：以上的种种行为都合法吗？什么是合理避税？合理避税和偷税漏税又有什么区别呢？

通过下面案例的分析比较，可以了解什么是合理避税，什么是偷税漏税。

【例 1-1】某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制衣企业，公司内部有两个部门：一个是纺织部，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布料；一个是成衣部，负责成衣的生产。该公司 2001 年度两个部门税前利润分别为 3 万元和 9 万元，公司该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 万元（适用税率为 33%）。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12 \times 33\% = 3.96 \text{（万元）}$$

2002 年初，公司听取专家意见，将公司改成一家集团公司，原先两个部门独立出来，成为两个独立核算的企业，原纺织部成为一家纺织厂，原成衣部成为独立的制衣厂。2002 年末，独立出来的纺织厂与制衣厂的税前利润和去年相应两个部门税前利润相同，分别为 3 万元和 9 万元。两个厂年应纳税所得额之和还是 12 万元，该集团公司应纳税额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纺织厂应纳税额} + \text{制衣厂应纳税额} \\ &= 3 \times 18\% + 9 \times 27\% \\ &= 0.54 + 2.43 \\ &= 2.97 \text{（万元）} \end{aligned}$$

这一结果与 2001 年度相比，节省了 0.99 万元的税款。

这是一个典型的合理避税的案例。我们分析一下该公司是如何实现这一目的的。我国税法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企业，可以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给予不同的优惠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的按 18% 的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按 27% 的税率征收。该公司利用这一税收政策，通过公司分立实现合理避税。在企业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时，通过分立原本适用高税率的企业，成立多个适用低税率的企业，在整体上降低了纳税额，从而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

再来看看偷税、漏税的案例。

【例 1-2】某三通管件公司是某研究所开办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空调器专用的三通管件，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研究所主要从事港口设施和船舶防腐研究，并承揽防腐工程的制作，属营业税纳税义务人。1998 年初当地国家税务

局、稽查局对这家三通管件公司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材料采购账存在一些问题。该公司 1995 年购进的大部分材料的发票是一些防腐材料厂开具的，而应付账款一方却是其主管部门——某研究所，且材料入库后基本没有领用；1996 年以后购进的材料大部分直接计入工程成本，未计入原材料账，应付账款一方仍为某研究所，所购进的材料为防腐专用材料，与该公司生产无关。经对某研究所的有关账目进行检查，发现该研究所购进的工程用原材料的记账凭证所附发票为复印件。至此，终于真相大白。原来，三通管件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材料成本利润率高达 50%，因而增值税税负率较高，该公司为了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在某研究所购进防腐材料时，以三通管件公司的名义进货，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则由某研究所支付，货物也为某研究所使用，而增值税专用发票却由三通管件公司作记账凭证，开具材料入库单，搞假入库，并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当地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经查实，认定自 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间，三通管件公司利用上述手段非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40 份，价税合计 135 万元，申报抵扣税款 23 万元。

本案例涉及的是关于增值税发票的偷税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8 条第 2 款第 1 项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了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外，应限于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三通管件公司利用他人购货，开列自己公司的名称，非法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采取“偷梁换柱”的手法，入账并申报抵扣税款，其行为属于偷税。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根据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处以偷税数额 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认定该公司除应补缴多申报抵扣的进项税款 23 万元外，处以所偷税款 1 倍的罚款，并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例 1-3】1998 年 12 月某省审计厅对某设计院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时，发现该单位 1997 年 12 月 30 日将收取某电厂设计费 20 万元、某油田电厂设计费 20 万元挂“预收账款”科目，未计营业收入，应计未计营业税 2 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 1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营业税”的规定，同时漏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0.2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施行细则》第 5 条第 2 款“收缴应当上缴的收入”的规定，决定全额收缴，上缴省财政厅。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财务人员及有关会计制度及

相关财经法规的理解不够。

从以上案例我们可以发现：合理避税是指以合法的手段和方式来达到减少缴纳税款的经济行为；偷税是指纳税人故意伪造、变造、隐瞒、擅自销毁账簿、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从而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漏税是指纳税人并非故意不依照税法规定而发生未缴纳或少缴纳税款的行为。

有的研究者认为，避税实际存在3种情况，即合法的、非违法的、表面合法而实质违法的。

合法的避税，也称为节税，是指纳税人根据政府明文规定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经营结构和交易活动的安排，有意识地对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以减轻税负，取得正当的税收利益。这种行为在税务上不应反对，应予以保护。

非违法的避税，这种避税行为通常是由于税法本身存在各种形式的漏洞，使纳税人能够利用税法不完善之处作出有利于减轻税负的安排。这种避税行为，会使国家税收蒙受损失，但因为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税务部门不可能像对待偷税、漏税一样给予法律制裁。对待这种避税的方法只有完善税法，杜绝法律上的漏洞，不给避税者可乘之机。

表面合法而实际上属于违法的避税，一般是在合法外衣掩盖下，利用税法的差别规定和优惠政策，通过“挂靠”和“虚设机构”，以合法之名行逃税之实的违法行为。这种情况在当前国内税收工作中经常可以遇见，在国际税收中也相当普遍。对这类避税行为只有加强税收检查，一经查明真相，应该严格按照偷税、逃税来论处。

合理避税，在我国也只是近几年兴起的事情。过去人们一提到避税，往往会认为是消极的或不正当的行为，常常与“损害国家利益”挂钩，或者有“损公肥私”之嫌，因此人们往往不敢涉足于其中，即使想进行避税，也不敢“光明正大”，只能是“暗箱操作”。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律意识的逐步加强，人们的思想禁锢也逐渐得以解脱，合理避税行为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避税筹划已正式走上经济前台，服务于广大纳税企业。这几年的实践证明，在现实操作中，企业只要用足、用好国家各种税收政策，不违反有明文规定的税收法律，就可以大胆地进行合理、合法避税，并从中获益。

合理避税要在税收法规、税收政策、税收征收程序上做文章，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降低税负，多获取利润。这就要求企业在进行合理避税时，要深入了解现行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掌握企业产品涉税的范围和项目，并且懂得各税种在经济活动中的不同调节作用。在此基础上，纳税企业作出的避税决策才会合法而且富有成效。在具体操作中，税收筹划主要应处理好以下3方面的问题。

首先我们要明确,合理避税作为企业的权利是以企业依法纳税、依法尽其义务为基础的,其前提是企业尽其法定纳税之义务,因而应该受到法律和社会的认可、保护。从税法建设本身来看,合理避税是纳税人对税法内容的合理运用。因为,税法中明文规定“允许”、“不允许”和“应该”、“不应该”的内容,实际上使企业同时得到了“非不应该”、“非不允许”的内容。企业合法及非违法避税的依据和途径正是由这些法律上的“非不应该”、“非不允许”的内容构成。纵观国内、国外的合理避税,都是对税法中“非不允许”、“非不应该”的成功利用。对纳税人来说,研究、分析合理避税并不断进行实践,不仅可以为其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和货币收入,使其创造的产品价值和利润有更多的部分合法留归纳税人自己,而且能够帮助纳税人树立法制观念和依法纳税意识,从而提高纳税人的素质。因为,合理避税不同于偷税、逃税,避税所使用的方式是合法的,而且不具有欺诈性质。它不是对法律的违背和践踏,而是以尊重税法、遵守税法为前提的,以对法律和税收的详尽研究为基础的,是对现有税法不完善及特有缺陷的发现和利用。合理避税行为说明了现有税法的不健全特征。税务部门往往要根据避税情况所显示出来的税法缺陷采取相应措施对现有税法进行修改和纠正。所以,通过对合理避税问题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完善国家税收制度,有助于实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化,有助于建立一个健全的法制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发展。

其次,企业的合理避税筹划要与现行的税收政策导向相适应。众所周知,某些政策的出台常常是为了适应某一特定时期及某一行业的经济发展需要而制定的,企业在进行合理避税筹划时,要注意与税收政策相适应,与国家经济杠杆调节方向相一致,这样才可以较好地达到合理避税筹划的目的。近几年国家为促进经济发展,不断完善税制,综合运用税收征、免手段,以促进我国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以及企业组织结构的优化与调整。企业要在竞争中求得生存,获取更大收益,就要把握这些政策,运用这些政策,抓住有利时机,进行避税筹划,以充分享受这些政策给予的优惠。

另外,合理避税不是“一锤子买卖”,避税决策应当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从广义上讲,合理避税决策关系到企业生产、经营、投资、理财、营销、管理等所有活动,具有整体影响作用;从狭义上讲,税收筹划决策可以具体到某一个产品、某一个税种或某一项政策的合理运用。避税筹划要注意把握宏观,着眼微观,不管大小,只要有利,都应认真分析研究。因此,不管是新建企业还是老企业进行产品的生产、开发,都可以及早着手,尽可能地合理避税决策作为企业总体筹划的一项重要内容。总之,进行合理避税对企业经营来说,肯定是有裨益的。只要用心去做,筹划得当,任何企业都可以从中受益。

目前,合理避税相当普遍,对合理避税的相关研究也已经有许多成果。在西方发达国家,避税筹划已经成为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制定经营和发展战略的一个



重要组成部分。纵观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经验成果，纳税人进行合理避税具有以下意义：

第一，有助于强化纳税人的纳税法律意识，抑制“偷、逃、欠、骗、抗”等税收欺诈行为。作为纳税人，谁都希望能够减轻税负，如果有不违法的方法可以选择，自然就不可能去做违法的事。税收筹划的存在和发展为纳税人节约税收开支提供了合法的渠道，这在客观上增大了税收欺诈的机会成本，使纳税人远离税收欺诈行为成为可能。

第二，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纳税企业研究合理避税，根据税收的各项优惠政策进行投资决策、企业制度改革、产品结构调整等，尽管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税收负担，但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下，逐步走上产业结构优化和生产力布局合理的道路。

第三，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如果一个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和法规存在漏洞而纳税人却无视其存在，这可能意味着：一是纳税人经营水平层次较低，对现有税法没有深层次的掌握，因而就更谈不上依法纳税和诚信纳税；二是国家税收立法质量差，税收法律和法规存在漏洞，如果这样能谈得上依法治国和依法治税吗？

第四，纳税企业合理避税，从短期来看是减少了国家的税收收入，然而从长远和整体上看，税收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总额，甚至可能增加国家的税收总额。一方面，企业进行合理避税，是对现有税法的缺陷作出显示和说明，暴露了现有税收法律和法规的不足，税务部门往往可以根据避税情况显示出来的税法缺陷采取相应措施，对现有税法进行修改和纠正，以完善国家的税收法律和法规；另一方面，合理避税收益驱使企业经营走向有利于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方向，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有机结合。

我国已加入 WTO，根据其有关原则和我国在加入 WTO 谈判中所作出的承诺，未来我国税收制度（特别是关税和企业所得税）将作重大改革和调整，税收征管水平的提高和税法建设步伐的加快，将使得更多的税源和税基被纳入所得税等直接税体系，偷税的机会日益减少，偷税的风险日益增加，使得企业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变得日益重要。这些变化是挑战也是机遇，预示着企业合理避税的领域和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大，更多的跨国公司和海外会计师（律师、税务师）事务所将涌入中国，它们不仅直接扩大税收筹划的需求，而且会带来全新的税收筹划的观念和技术，促进我国税收筹划的研究和从业水平的提高。中国企业面对加入 WTO 以及市场竞争游戏规则的不断变化，想要生存发展，就必须主动了解和适应这些包括税制改革在内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寻求适合企业自身的合理避税之路。

2.1 合理避税的空间

企业是什么？排除政策性安排的国有企业，我们说企业是营利性组织，利润是所有企业的追求目标。在经济大潮中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时处于生存和倒闭、扩展和萎缩的矛盾之中，只有生存才能获利，只有不断地发展才能保证生存，只有能够获利才有存在的价值。现代企业管理已不再仅仅局限于生产过程，而是对企业资源全方位的综合管理。其中，企业的财务成本管理要求完成筹措资金，并有效地投放和使用的任务。可以说，现代企业的财务成本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系统中的一个重要价值管理系统，是运用一系列科学严谨的方法进行资产的购置、融资和管理。

资金、成本（费用）、利润是企业财务经营管理的三大要素，企业进行合理避税就是为了实现资金、成本（费用）、利润的最优组合效果，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企业进行合理避税离不开会计，因此需要既熟知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也要熟知现行税法的会计人员。税法 and 会计对企业账务处理的要求往往存在一些不同，企业设账、记账要注意从税法的要求出发，当会计处理方法与税法的要求不一致或允许进行会计政策、会计方法的选择时，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可以分离，正确进行纳税调整，正确计税，正确编制财务报告，并进行纳税申报，从而提高企业的会计管理水平，发挥会计的多重功能。

税收作为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的重要经济环境要素和现代企业财务决策的变量，对完善企业财务成本管理制度、实现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至关重要。多数企业最终要用税后而不是税前的利润数字来说话，从这个意义上讲，缺乏税务筹划思想的企业管理者不能算是一个称职的管理者，对企业的财务官来说尤其如此。应纳税额是税前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企业的经营成本之一；所幸的是，这种“成本”属“可变成本”，企业通过自身调整，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实现对税负的可控性，合理避税的空间也由此而产生。企业怎样才能税法许可的条件下实现税负最低或最适宜，是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公司财务成本管理的一部分，必须服从于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的总体目标，即企业税后利润最大化或股东权益最大化。

【例 2-1-1】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计划投资 1 000 万元开发新产品，为了

筹集资金，制订了 A、B、C 3 个方案。该公司的资本结构（长期负债和权益资本比例）如下表。A、B、C 3 个方案的债务利率都是 10%，企业所得税税率都是 33%。根据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债券的所付利息可以列入企业当期的费用，在税前列支；而普通股股息在税后支付。该公司不同资本结构下的投资利润率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不同资本结构下的投资利润率

项 目	A	B	C
债务资本/权益资本	0/100	20/80	60/40
息税前利润（万元）	300	300	300
利率（%）	10	10	10
税前利润（万元）	300	280	240
纳税额（万元）	99	92	79
税后利润（万元）	201	188	161
税前投资利润率（%）	30	35	60
税后投资利润率（%）	20.1	23.5	40.3

从表 2-1 中我们可以看出，随着负债结构比例的变化，企业应纳税额呈递减的变化趋势，从 99 万元降到 79 万元，这表明企业债务筹资具有节约税额功能。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发现，随着债务资本比例的提高，对企业的权益资本变得越来越有利，权益资本的投资收益率从 20.1% 提高到 40.3%，实现了股东权益最大化。该企业最有利的选择无疑是 C 方案。

一般来说，企业筹资渠道主要有：财政资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企业自我积累、企业间拆借、企业内部集资、发行债券和股票、商业信用及租赁等形式。从避税的角度看，企业内部集资和企业之间拆借方式效果最好，金融机构贷款次之，自我积累效果最差。其原因在于内部集资和企业之间的拆借涉及到的人员和机构较多，容易使纳税利润规模分散而降低，出现“削山头”现象。同样，金融机构贷款亦可实现部分避税和较轻度避税：一方面，企业归还利息后，企业利润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在企业的投资产生收益后，出资机构实际上也要承担一定的税收，从而使企业实际税负相对降低。所以说，利用贷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减轻税负或合理避开部分税收的一个途径。企业自我积累资金由于资金所有者和占用者为一体，税收难以分摊和抵消，避税效果最差。

【例 2-1-2】某纺织厂利用 10 年时间自我积累资金 1 000 万元，拟用这 1 000



2 企业财务管理的新概念

万元购进设备,投资收益期为10年,年均盈利200万元,该纺织厂适用33%的所得税率。

该厂盈利后每年应纳所得税额 $=200 \times 33\% = 66$ (万元)

10年应纳所得税总额 $=66 \times 10 = 660$ (万元)

如果该厂不用自我积累的资金,而是采取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融资。假设企业从银行取得1000万元的贷款,年息支付15万元;企业年均盈利仍为200万元,则:

企业每年应纳所得税额 $= (200 - 15) \times 33\% = 61.05$ (万元)

实际税负 $= 61.05 \div 200 \times 100\% = 30.5\%$

10年应纳所得税总额 $= 61.05 \times 10 = 610.5$ (万元)

显然,对该纺织厂来说,以贷款方式投资,一方面可将积累1000万元所需的10年时间节约下来;另一方面,企业税负也由于贷款利息的支付而减轻了(由33%降为30.5%)。

以上案例表明,从税收对企业经济发展的影响出发,研究企业合理避税,对完善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制度有着如下广泛而深远的意义:

①企业进行合理避税的可行性研究是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制度的需要。我国传统的企业财务成本管理模式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税收仅仅被看成是企业对国家的贡献,往往忽视了税收对企业财务成本管理制度的影响,企业经营者最多是将税收作为财务决策诸多因素之一来考虑。加入WTO后,我国的企业管理与国际全面接轨,跨国公司成熟的避税经验可以引为借鉴,并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制度的完善,税收的可筹划性愈发突出。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应把合理避税作为完善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制度的专题来进行研究。

②确立和评估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需要深入研究合理避税。经济理论界对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的争论有很多,有人提出“利润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持续发展能力最大化”等各种目标理论,但不管哪种理论观点,最终都要求企业致力于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获利能力,都认为不能回避企业的税收环境,且不能不考虑企业的税收负担以及税收对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的影响。这是因为:第一,实现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要求企业尽可能降低成本,包括税收负担。无论何时,企业都会认为自己面临的税收负担过重,总希望税负越低越好。降低税收负担的方法很多,有些企业通过偷、逃税来实现,但偷、逃税款是违法的,企业要承担相当大的法律风险。企业一旦被税务部门查出偷、逃税款,就必须无条件地接受惩罚(包括税收罚款支出和降低企业信用等级等),这有悖于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的宗旨。进行科学的合理避税,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选择最佳的纳



税方案来降低税收负担，才符合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的要求，才是实现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的有效途径。第二，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要适应企业和国家长期利益的增长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规范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最重要的经济杠杆，受到法律的保护。企业只有通过科学的合理避税，才能保证在获取最大的税收利益的同时兼顾国家利益，才能使企业的财务分配政策保持动态平衡，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的实现。任何忽视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都可能失去国家对企业的信任和支持，阻碍企业的发展。第三，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是战略性目标和战术性目标的有机结合，要求企业在选择纳税方案时必须兼顾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企业选择的纳税方案如果不能体现企业的战略发展思想，必然导致企业在财务成本管理上做出以牺牲长远利益为代价换取眼前利益的短期行为。企业选择的纳税方案如果不立足于现实，就有可能导致降低企业的积累能力和偿债能力，动摇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只有通过科学的合理避税，选择兼顾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最佳纳税方案，才能最大限度地支持现代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③企业合理避税已经成为现代企业财务决策的重要内容。现代企业财务决策主要由筹资决策、投资决策、生产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决策4个部分构成。这些决策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税收的影响，不考虑税收的决策不可能成为一项英明的决策，合理避税贯穿于企业财务决策的各个领域，已成为财务决策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在企业筹资决策中，不仅要考虑企业的资金需要量，而且必须考虑企业的筹资成本。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取得的资金，其成本列支方式在税法中所作的规定也不同，例如，债券的利息费用可在税前列支，而股票的股利只能在税后列支。因此，要降低企业的筹资成本，就必须充分考虑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纳税因素，并对筹资方式、筹资渠道进行科学合理的筹划，选择最合理的资本结构。在企业投资决策中，必须考虑企业投资活动给企业带来的税后收益。税款是投资收益的抵减项目，而税法对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不同的投资区域、不同的投资行业、不同的投资方式及不同的投资期限的规定又存在着差异，这就要求企业在投资决策中必须考虑税制对投资的影响，进行合理避税。在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中，生产规模决策、购销决策、存货管理决策及成本费用决策等都不可避免地涉及到纳税因素，都存在着如何进行合理避税的问题。在企业的利润分配决策中，利润分配方式的选择、企业分得利润的处理方式及亏损弥补时间的安排等都受到税收法律的影响，同样需要进行合理避税。此外，在企业产权重组决策中，也应根据企业分立、企业合并和企业清算的税收政策差异进行合理避税。

经济在发展，时代在进步，从人们的思想观念到社会的法制建设都有了巨大的变化，为企业在现代财务管理中实现企业合理避税带来了广阔空间：

①税收观念的改变为企业合理避税排除了思想障碍。在过去市场经济还没有起步的年代，人们侧重从作为征税主体的国家角度研究税收，把税收看作企业对